肺結核症之照護與預防

衛教編號：CM-022

一、什麼是「肺結核」病

肺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所引起的一種慢性傳染病，結核菌可以進入人體的任何部位，除肺部以外，另外如腦膜、淋巴腺、骨骼、腸、生殖器等都會。侵害肺部者，稱之為「結核病」(俗稱肺癆病)，約佔全部結核病的九成 。

二、傳染途徑

肺結核病患在打噴嚏、咳嗽、吐痰時，由口中噴出帶有結核菌的飛沫微粒子飄浮於空氣中，吸入者就容易被感染，因此，常和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，最容易受到感染。另外病患用過的茶杯、衣物、碗筷、被褥……等也是傳染來源。

三、肺結核病人是不是會傳染？

肺結核病人可分為開放性和非開放性。

1.「開放性」：是指病人的痰內含有結核菌，具有傳染力者。這種開放性病人比較少，約佔全部肺結核病人的一成。
2.「非開放性」：是指病人的痰內不含結核菌，具極低之傳染力。這種非開放性病人比較多，約佔全部肺結核病人的九成。所以肺結核病人大部份是不會傳染別人的。

四、肺結核症狀

肺結核發病通常是不知不覺的，病患可能因沒有症狀或症狀不明顯而容易忽略。肺結核常見症狀有：午後或傍晚發燒，睡眠中大量出汗(盜汗)，全身倦怠極度疲乏，體重減輕、咳嗽、吐痰、喀血、胸痛不適等。

五、檢查肺結核的方法：

1. 每年定期胸部 X 光檢查，可以及早發現結核病。年齡 40 歲以上的人、與開放性肺結核患者密切接觸之醫療人員及家屬、經常有咳嗽、吐痰等呼吸道症的人等，最需接受 X 光檢查。
2. 驗痰是診斷肺結核的正確方法，如果經常有咳嗽、吐痰等呼吸道症狀的人，應儘快至醫療院所門診接受檢查。

六、結核病治療：

1. 不可亂服成藥，應找相關專科醫師，才能得到正確有效的治療方式。
2. 肺結核治療至少需服藥 6-9 個月，足夠的藥量才能消滅病菌，患者要有恆心遵照醫護人員指示，定量不間斷的服藥，治癒率幾乎百分之百。
3. 肺結核治療中病患要遵照醫師指示定期進行驗痰和 X 光的檢驗，開放性肺結核患者至少每月驗痰一次，直到痰檢驗不出結核桿菌(呈陰性)，治療結束

後至少仍須再做痰的複驗。

4. 結核病患在治療中除嚴重者需臥床休息外，仍可照常工作，但應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，不隨地吐痰，均衡膳食。
5. 肺結核病患居家治療和住院治療效果相同，非特殊情形不必住院。
6. 保持心情開朗，避免上呼吸道感染，也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注意戴口罩。

七、肺結核服藥注意事項：

1. 肺結核藥物治療時間至少需 6-9 個月，病患千萬不要以為症狀改善或消失即自做主張中途停藥，反會使治療失敗病情加重甚至喪命。
2. 病患服藥後，如有食慾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皮膚出疹、發燒、黃膽或視力聽覺障礙等症狀產生，應立即告知醫師處理。
3. 第一線抗結核藥物中，鏈黴素及彼磅滅錠(PYRAMIDE)不可用於孕婦，所有第二線藥物亦不可讓孕婦服用，所以女性患者於服藥期間，應儘量避免懷孕。
4. 肺結核病是藉著空氣而傳染的，而肺結核菌容易在陰暗潮濕，不通風的地方滋長，因此住家要保持空氣流通，陽光充足，以減少傳染的機會。
5. 病患在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手帕掩住口鼻，吐出的痰液用衛生紙包好燒掉或投入沖水式的廁所沖掉，以減少細菌散播的機會。
6. 肺結核病患在接受治療第一個月內應避免和他人密切接觸，尤其嬰幼兒童，但於接受有效治療後(約二週以後)則會降低細菌感染之能力。
7. 病患的食具（碗、筷、茶杯)最好和家人分開使用，用後要放在鍋裡用水煮沸消毒。
8. 紫外線照射是結核菌最佳滅菌方法，病患使用過的衣物、被褥等要勤加洗曬。

八、如何預防肺結核病：

1. 接種卡介苗可以降低肺結核嚴重感染之併發症的發生，嬰兒出生 24 小時後，體重在 2500 公克以上者，可至當地衛生所或防治所、防治院接種，愈早愈好。
2. 凡 45 歲以上的人，應定期接受胸部 X 光檢查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。
3. 避免和未接受治療的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。

經胸腔專科醫師專家檢視
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護理部編印
住址：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
電話：05-2359630
網址：www.vhcy.gov.tw

制定日期：105.01